


國立臺灣大學重大工程之規劃設計與審議流程修正案

國立臺灣大學校園規劃原則部分條文修正案



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

報告人：校園規劃小組召集人 王根樹

2020年6月13日

國立臺灣大學重大工程之規劃設計與審議流程修正案_總說明

- 本校「校園重大工程之規劃設計與審議流程」前於102年12月11日102學年度第2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通過。
- 本次修正內容係依「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」，將審議作業各階段報告書名稱「規劃構想書」及「規劃設計書」修正為「可行性評估報告書」及「基本設計報告書」。
- 另依108學年度第1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議臨時動議「有關本會與校園規劃小組間角色及功能之定位」案決議：「請羅副校長召集相關人員，針對本會與校園規劃小組（或各相關會議）之角色定位及關係，重新檢討並釐清後提下次會議報告。」與執行情形辦理，依此修訂校內審議流程。
- 本案業經109年5月13日108學年度第5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通過。

國立臺灣大學重大工程之規劃設計與審議流程修正草案

民國 102 年 12 月 11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。

民國 109 年 05 月 13 日 108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通過。

案件類型	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5px; text-align: center;"> 新建工程(含捐贈案) </div>	其他 1. 景觀工程 2. 公共設施(汗水、變電站等) 3. 其他涉及全校性設施物
期初報告書	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5px;"> <p>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(以下簡稱校發會)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使用單位先提送可行性評估期初報告書與財務規劃至校發會討論。 ● 校發會確認後，使用單位即可製作可行性評估報告書，並循以下程序辦理。 </div>	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5px;"> <p>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(以下簡稱校發會)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影響校園景觀或涉及全校性設施之重要工程，應先提送期初規劃內容或報告書至校發會討論。 ● 校發會確認後，使用單位即可製作基本設計報告書，並循以下程序辦理。 </div>
可行性評估報告書	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5px; margin-bottom: 5px;"> <p>籌建會</p> <p>使用單位應先組籌建委員會，負責召開會議，整合、協調使用單位內部意見，及相關配套措施；必要時籌建委員會得包括學生代表。將受保護樹木及生物多樣性資料列入選址或基地配置之考量。</p> </div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5px; margin-bottom: 5px;"> <p>周邊相關單位說明會或公聽會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使用單位應於 2 週前公佈說明會會議訊息。 ● 使用單位需邀集周邊單位相關系所、開放全校師生參與。 ● <u>使用單位彙整說明會或公聽會相關意見。</u> </div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5px; margin-bottom: 5px;"> <p>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(以下簡稱校規會)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使用單位應於會議 2 週前，完成相關單位初審意見後，<u>再簽報校發會，由校發會交校園規劃小組審議。</u> ● 使用單位應於 1 週前，提送<u>可行性評估報告書</u>初審意見回覆表於校園規劃小組確認。 ● 審議案原則上不得以臨時提案提送校規會討論。 ● 涉及受保護樹木事項，加邀受保護樹木小組工作小組聯席討論。 </div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5px;"> <p>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(以下簡稱校發會)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提送校發會前報告書需依校規會委員意見修正，簽會校園規劃小組確認。 ● 案件通過後，報告書需修正後送校園規劃小組留存。 </div>	

國立臺灣大學校園規劃原則部分條文修正案_總說明

- 本校「校園規劃原則」於95年12月20日95學年度第2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通過，後續歷經3次修正。
- 本案係依本校「校園重大工程之規劃設計與審議流程修正案」，修正第8條之校內審議程序與審議報告書名稱。另為納入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建議，適當保存本校重要校史文物與檔案，新增第20條，訂定舊建築物拆除前之巡檢程序。
- 本案經109年4月15日108學年度第9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通過，並提109年5月13日108學年度第5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，決議：「修正通過，第20條修正為『拆舊蓋新建築物在完成相關程序後，於拆除前須通知校史館、檔案館及其他相關單位，先進入巡檢，保存重要校史文物與檔案。』」
- 續依本原則第47條：「本規劃原則經行政會議及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」，提109年5月26日第3069次行政會議報告。

國立臺灣大學校園規劃原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條文對照表

部分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八條 土地開發、建築等行為，應依《國立臺灣大學興建工程可行性評估及基本設計報告書製作要點》之規定，分可行性評估報告書、基本設計報告書二階段，經校內程序審核同意。各階段通過之間距，以一年為限；基本設計報告書通過後，應於三年內發包執行。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完成下一階段者，各階段均必須重新確認。</p>	<p>第八條 土地開發、建築等行為，應依國立臺灣大學興建工程構想書及規劃設計書製作要點之規定，分可行性評估、規劃構想書、規劃設計書三階段，經校內程序審核同意。各階段通過之間距，以一年為限；規劃設計書通過後，應於三年內發包執行。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完成下一階段者，各階段均必須重新確認。</p>	<p>依「國立臺灣大學校園重大工程之規劃設計與審議流程修正案」，修正第八條之校內審議程序與審議報告書名稱。</p>

國立臺灣大學校園規劃原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條文對照表

部分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	<p>第十九條 校園既有建築具歷史意義者，應擇優勘定，訂定保存計畫。並應調查現有建物之耐用年限、使用狀況，劃定更新優先順序，供既有或潛在使用單位預先規劃。</p>	
<p><u>第二十條</u> <u>拆舊蓋新建築物在完成相關程序後，於拆除前須通知校史館、檔案館及其他相關單位，先進入巡檢，保存重要校史文物與檔案。</u></p>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本條新增。 二、為能適當保存本校重要校史文物與檔案，訂定舊建築物拆除前之巡檢程序。
<p><u>第二十一條</u> 建築物配置應以南北座向為原則，如主要採光面朝東西座向時，應於設計時充分考量建築立面與日曬、遮陽、節能功能。</p>	<p>第二十條 建築物配置應以南北座向為原則，如主要採光面朝東西座向時，應於設計時充分考量建築立面與日曬、遮陽、節能功能。</p>	<p>修改條文編號。</p>

簡報結束·敬請指教

